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公司拟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延万华共计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896,549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赛轮越南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规避国际贸易壁垒等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及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存在股份委托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先生

将增加股票表决权数量，因此股份委托关系涉及的董事杨德华女士、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也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新华联控股、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分别签订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